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5/16 年度与匈牙利政府 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欧[2015]6074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进一步深化我国与匈牙利在教育、科技、文化、外交、经济等相关领域的合作交流，同时培养一批既懂外语又懂专业的外语复合型人才，根据与匈牙利政府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选拔一批优秀在校生赴匈牙利攻读相关专业本科、硕士、博士学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及选拔对象

该项目选派类别包括：本科生、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4 类，主要面向应届高中毕业生、本科在读生（相关专业本科一年级在读生优先）、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以及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留学期限 18-84 个月不等。留学专业包括：工程、信息技术、经济学及商业管理、医学及艺术专业等。博士研究生类别专业不限。（详见附件一）

经你单位重点推荐，具有学士学位在职人员可申请攻读硕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在职人员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二、项目主要特点

该项目申请条件、评审录取办法、对外联系及派出等相关内容详见“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指南（附件二，以下简称项目指南）。

项目指南电子版及相关附件请登陆国家留学网进行查阅及下载。根据项目指南，该项目主要特点如下：

1. 语言要求：

该项目提供英语授课，申请人英语水平需满足所填志愿院校的具体要求并需在申请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

本科生及本硕连读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学习语言，并参加为期1年的匈牙利语预科学习。具体要求参见项目指南。

2. 对外联系：

申请人申请时仅填写志愿院校，无需提交外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最终接收院校由匈方负责落实。

3. 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奖学金，包括：免学费、免住宿费或提供住宿费补贴、部分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130欧元/月，博士研究生325欧元/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奖学金生活费补贴（本科生200美元/月）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遴选工作要求

由你单位负责该项目遴选组织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遴选工作应遵循“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各地可推荐攻读本科学位人员为5人，其他留学身份名额不限。请根据你省（市、区）实际情况确定推选院校，每校推荐人选不超过2人为宜。如有特殊情况或无推荐人选，请及时反馈。

2. 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确保有关项目信息准确传达到位。避免申请人因不了解项目要求，最终放弃录取资格，造成奖学金名额的损失。

3. 组织申请人于2015年4月27日前分别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及匈牙利官方网站（<http://limesurvey.tpf.hu/index.php/267728/lang-en>）进行网上申报。同时，组织申请人参照“赴匈牙利留学人员应填报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及时将准备好的对外联系材料提交你处。

申请人网上申报时须注意：“申请项目名称”应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4. 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咨询、指导工作，确保申请人按时完成网上信息填报、信息的修改及提交等相关事宜。

5. 该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国内申报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两部分（详见附件二），国内申报材料由申请人直接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请参考项目指南认真审核申请人的对外联系材料，确保准确完整。

请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前以公函形式将项目遴选情况，候选人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

四、录取与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对外联系材料及候选人名单提交匈方，并根据匈方奖学金落实情况，确定录取名单。被录取人员将于 2015 年 9 月陆续派出。

项目一经录取，被录取人员须按项目要求时间安排派出，不得擅自推迟派出时间或放弃奖学金资格，以免影响今后申报。

遴选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石潇

电 话：010-66093573

传 真：010-66093929

电子邮件：xshi@csc.edu.cn

附件：一、选派计划及选拔对象一览表

二、“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指南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

选派类别	留学期限	留学专业	选拔对象	备注
本科生	36-60 个月	工程、 信息技术、 经济学、 商业管理	应届高中毕业生、本科在读生(相关专业本科一年级在读生优先)	可申请 12 个月匈牙利语预科教育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	60-84 个月	医学、 艺术专业	应届高中毕业生、本科在读生(相关专业本科一年级在读生优先)	可申请 12 个月匈牙利语预科教育
硕士研究生	18-48 个月	工程、 信息技术、 经济学、 商业管理	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	24-36 个月	不限	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附件二：

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

一、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匈牙利人力资源部 2013-2015 年教育合作执行协议》，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匈牙利政府奖学金详情可登录网站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200 人/年(本科生：75 人，硕士生：75 人，本硕连读生：20 人，博士生：30 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 36-60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18-48 个月

硕士研究生（本硕连读）：留学期限为 60-84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24-36 个月

（网上申报时具体留学期限请以匈方接收院校学制为准，申请匈语预科教育人员，留学期限应在原学制期限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工程、信息技术、经济学及商业管理专业

硕士研究生（本硕连读）：医学、艺术专业

博士研究生：不限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或提供住宿费补贴、部分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130 欧元/月，博士研究生 325 欧元/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奖学金生活费补贴（本科生 200 美元/月）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本科生：应届高中毕业生、本科在读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

硕士研究生（本硕连读）：应届高中毕业生、本科在读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

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同时，申请人还应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语言要求**

匈方接收院校一般均使用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需满足各接收院校的具体要求并在申报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参看附件二）。英语语言要求采用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参考附件三），层级从 A1 至 C2，大部分院校要求为 B2 级，对应托福成绩为 90 分/550 分、剑桥英语证书“B”级、雅思 5.0 分一般为 B2 级。

本科生/本硕连读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学习语言，需在巴拉什学院（Balassi Institute）进行为期一年的匈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后，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

特别提示：计划进行一年匈语预科学习的申请人，请在进入匈方网上报名系统时，在其申报平台第一页底部空白框内填写以下内容：I want to study the one-year preparatory Hungarian language course at Balassi Institute，留学院校请填写预科教育结束后拟留学院校及专业，同时在“授课语言（Language of instruction）”栏内选择“Hungarian/Dutch”。

3. 其他要求

申请人可选留学专业、课程设置、留学身份、留学期限、授课语言及语言水平要求、学位学历要求、入学考试方式及时间、学校宿舍接纳能力、学校网址链接等相关信息请查看附件二。

申请人无需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于2015年3月27日-4月27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于2015年4月29日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匈方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理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同时在匈方网站进行报名（<http://limesurvey.tpf.hu/index.php/267728/lang-en>），并于2015年4月29日前完成。

2. 申请受理方式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直接受理申请。

3. 网报材料

（1）国内申报材料

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②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应届高中毕业生须由相应的受理机构推荐（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③成绩单复印件（除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高中阶段成绩单外，其他身份的均提供本科及以上成绩单）

④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⑥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高中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请提供在读证明）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操作，并将材料③-⑥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2）《赴匈牙利留学人员应填报的对外联系材料》（详见附件1，需单独装订成册）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向匈方提交评审合格的留学候选人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

具体接收院校由匈方负责落实。匈方将最终奖学金落实结果通知中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匈方通知发放录取材料。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申请人应按照《赴匈牙利留学人员应填报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准备对外联系材料。所有对外联系材料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提交匈方。

2. 凡未获匈方奖学金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派出时间一般为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匈方通知为准。

3. 留学人员需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 石潇

联系电话: 010-66093573

传真: 010-66093929

E-mail: xshi@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5年3月27日-4月27日	申报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2	4月29日	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请务必于2015年4月29日前经由所在单位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3	4月	材料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合格的申请人员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提交匈方审核。	
4	7月-8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匈方将最终奖学金落实结果通知中方,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放录取材料。	
5	9月	派出	留学人员须按规定时间派出。	

附件: 一、赴匈牙利留学人员应填报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

二、匈牙利可选院校名单及相关信息

三、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对应的各类英语水平考试等级

赴匈牙利留学人员应填报对外联系材料及要求

一、攻读学位学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1. 《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需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并用蓝色签字笔签名）；
2. 英文的个人简历（需使用Europass format）；
3. 英文的留学意向陈述函Letter of interest（详述学习动机及计划）；
4. 外语语言水平证明；
5. 学校证明（请根据完成学业情况提供以下证明）：
 - (1) 经公证的中英文高中毕业证书原件（建议办理2份公证件原件，自留一份）；
 - (2) 经公证的中英文在校成绩单/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建议办理2份公证件原件，自留一份）；
 - (3) 经公证的中英文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建议办理2份公证件原件，自留一份）；
6. 护照首页复印件
7. 《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复印件（包含艾滋病、甲型/乙型/丙型肝炎等检验，需近一个月内到专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办理）

※申请攻读音乐/艺术类学位生需另外提交以下材料：

1. 绘画/平面设计/雕塑专业：注明创作时间的3幅作品的照片；
2. 表演艺术/音乐学(指挥、作曲)专业：3类不同音乐风格的高音质录音曲目（指挥专业可提交DVD材料，作曲专业需提交3首原创作品）。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生需另外提交以下材料：

1. 至少2页纸的研修计划；
2. 经公证的中英文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3. 两封专家的英文推荐信

二、注意事项

1. 根据匈方要求，以上材料均需在其官方网站报名时上传提交。请尽快按照匈方要求准备相应材料并于4月29日前完成匈方网上报名。
2. 上述相关材料的纸质版请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3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并请附所交材料清单一份，另请在材料清单上写明英文联系方式（姓名、移动电话、邮箱）。
3. 如果您已获国外单位邀请函，请随材料一并附上。
4. 为保证按项目要求及时向对外方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请尽快做准备。凡不按要求提交联系材料而影响对外联系的，由申请人员本人负责。
5. 请留学人员将对外联系材料统一提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由各单位统一提交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寄来的对外联系材料。
6. 请各单位于2015年4月29日之前将以上所有材料按下述地址寄回，并在信封左上角注明您的姓名和留学国别。（以邮戳日期为准）
7. 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派出，请务必于2015年5月5日前函告我委。留学单位一经落实，必须如期出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

联系人：石潇

电话：010-6609357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xshi@csc.edu.cn

联系地址：100044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